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37,557,6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227,998,000元)，較去年增長3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0,957,47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994,788,000元)，較去年增長22%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5,203,2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19,235,000元)，較去年增長20%
- 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2.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6.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4.0港仙)，較去年增加8%

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37,557,635	27,227,99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6,099,734)</u>	<u>(17,797,402)</u>
毛利		11,457,901	9,430,596
其他收益	5	765,649	738,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30,211)	(57,139)
行政費用		<u>(2,366,354)</u>	<u>(1,899,452)</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9,826,985	8,212,919
財務費用	6	(1,830,798)	(1,376,010)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248,126	157,77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u>19,382</u>	<u>3,759</u>
除稅前盈利	7	8,263,695	6,998,442
所得稅	8	<u>(1,895,533)</u>	<u>(1,728,667)</u>
本年度盈利		<u>6,368,162</u>	<u>5,269,775</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03,291	4,319,235
非控股權益		<u>1,164,871</u>	<u>950,540</u>
		<u>6,368,162</u>	<u>5,269,7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84.70 港仙</u>	<u>85.77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6,368,162	5,269,77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58,647)</u>	<u>(2,172,42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558,647)</u>	<u>(2,172,42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u>(388)</u>	<u>1,21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388)</u>	<u>1,2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559,035)</u>	<u>(2,171,20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09,127</u>	<u>3,098,570</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6,079	2,522,471
非控股權益	<u>883,048</u>	<u>576,099</u>
	<u>4,809,127</u>	<u>3,098,5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9,393	159,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7,701	4,410,100
使用權資產		597,67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3,082
		<u>5,394,767</u>	<u>4,782,492</u>
商譽		1,908,783	1,753,737
無形資產		18,401,533	12,642,951
合營企業權益		1,163,597	679,246
聯營公司權益		381,220	334,679
合約資產	11	58,900,254	43,540,1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390	16,435
其他財務資產		510,110	42,57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2,300,788	1,572,127
遞延稅項資產		165,319	92,875
		<u>89,141,761</u>	<u>65,457,26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823,528	658,759
合約資產	11	8,804,372	7,536,9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2	56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8,278,232	5,492,094
可收回稅項		–	1,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989	1,115,38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180	2,722,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2,819	12,136,379
		<u>30,209,742</u>	<u>29,664,373</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011,899	10,167,760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2,674,780	2,846,064
— 無抵押		7,793,220	2,088,871
		<u>10,468,000</u>	<u>4,934,935</u>
應付稅項		<u>191,628</u>	<u>131,692</u>
流動負債總額		<u>24,671,527</u>	<u>15,234,387</u>
流動資產淨額		<u>5,538,215</u>	<u>14,429,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679,976</u>	<u>79,887,2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703,702	299,269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18,410,530	13,537,237
— 無抵押		24,301,343	20,053,995
		<u>42,711,873</u>	<u>33,591,232</u>
遞延稅項負債		<u>6,537,822</u>	<u>5,301,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953,397</u>	<u>39,191,911</u>
資產淨額		<u>44,726,579</u>	<u>40,695,33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29,537	17,329,537
儲備		19,017,414	16,596,570
		<u>36,346,951</u>	<u>33,926,107</u>
非控股權益		<u>8,379,628</u>	<u>6,769,232</u>
權益總額		<u>44,726,579</u>	<u>40,695,3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上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一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報，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在首次應用日期僅適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項目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有關分類乃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每項租賃逐一決定)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耗損(如有))及尚欠租賃負債累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借貸。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耗損。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原先在融資租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者)下確認之租賃資產港幣55,910,000元及原先在經營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者)下確認之租賃資產港幣213,082,000元。

至於原先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繼續將之計作投資物業。彼等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下列可選擇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就原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並無改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所得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5,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213,082)</u>
總資產增加	<u>15,030</u>
負債	
計息借貸—無抵押(即期部份)增加	2,523
計息借貸—無抵押(非即期部份)增加	<u>12,507</u>
總負債增加	<u>15,030</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4,638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承擔	(15,143)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承擔	(1,012)
	<hr/>
	18,4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hr/> 4.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5,030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hr/> 42,1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hr/> <hr/> 57,229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指的是「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方法。有關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無特意地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有關之利息及罰款之相關規定。有關詮釋特別強調：(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有關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污泥處理處置項目、滲濾液處理項目、沼氣發電廠、糞便處理項目、飛灰填埋場項目、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及固廢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無害化處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項目、滲濾液處理以及環保水務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提供垃圾分類、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環衛作業服務，以及銷售節能路燈，從中賺取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年內，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因此，原先列入「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因此分部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1,538,204	14,340,529	9,279,308	6,999,063	5,550,773	4,719,039	1,189,350	1,169,367	37,557,635	27,227,998
分部間收益	-	-	247	2,757	-	49,279	2,039,324	1,784,490	2,039,571	1,836,526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21,538,204</u>	<u>14,340,529</u>	<u>9,279,555</u>	<u>7,001,820</u>	<u>5,550,773</u>	<u>4,768,318</u>	<u>3,228,674</u>	<u>2,953,857</u>	<u>39,597,206</u>	<u>29,064,524</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2,039,571)	(1,836,526)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37,557,635</u>	<u>27,227,998</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重報)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6,660,887</u>	<u>5,541,212</u>	<u>2,890,813</u>	<u>2,179,350</u>	<u>1,649,369</u>	<u>1,437,774</u>	<u>524,410</u>	<u>601,657</u>	<u>11,725,479</u>	<u>9,759,993</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643,131)</u>	<u>(673,407)</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11,082,348</u>	<u>9,086,586</u>
財務費用									<u>(1,830,798)</u>	<u>(1,376,010)</u>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u>(862,981)</u>	<u>(620,336)</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92,408</u>	<u>39,58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217,282)</u>	<u>(131,378)</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8,263,695</u>	<u>6,998,44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7,187</u>	178,017	<u>387,346</u>	290,424	<u>92,363</u>	89,442	<u>62,250</u>	40,451	<u>839,146</u>	598,334
應收賬款耗損淨額	<u>41,789</u>	-	<u>2,000</u>	1,939	<u>17,314</u>	16,664	<u>(8,689)</u>	37,851	<u>52,414</u>	56,454
年內增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207,956</u>	338,931	<u>761,064</u>	454,195	<u>28,523</u>	22,790	<u>105,444</u>	127,896	<u>1,102,987</u>	943,812
年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2,509,033</u>	1,877,162	<u>3,969,527</u>	2,943,386	<u>239,455</u>	194,772	<u>19,273</u>	25,190	<u>6,737,288</u>	5,040,510
年內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u>14,148,863</u>	9,104,246	<u>1,453,209</u>	1,409,716	<u>3,989,179</u>	3,247,009	-	-	<u>19,591,251</u>	13,760,97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環保能源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62,211,440</u>	<u>44,663,920</u>	<u>26,216,428</u>	<u>18,573,215</u>	<u>22,383,618</u>	<u>19,298,504</u>	<u>3,808,971</u>	<u>2,662,397</u>	<u>114,620,457</u>	<u>85,198,036</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731,046</u>	<u>9,923,601</u>
綜合資產總額									<u>119,351,503</u>	<u>95,121,637</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26,158,807</u>	<u>18,526,794</u>	<u>15,671,070</u>	<u>9,168,525</u>	<u>13,120,503</u>	<u>10,921,723</u>	<u>2,323,164</u>	<u>1,747,835</u>	<u>57,273,544</u>	<u>40,364,877</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7,351,380</u>	<u>14,061,421</u>
綜合負債總額									<u>74,624,924</u>	<u>54,426,298</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及無形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	-	77,792	46,039	-	-
中國其他地區	37,094,642	26,741,256	22,742,436	16,325,445	61,196,143	45,110,263
德國	20,797	7,501	37,798	41,475	-	-
波蘭	383,378	473,170	654,820	726,272	4,899	2,016
越南	58,818	6,071	281,300	286,194	-	-
新加坡	-	-	2,154	18	-	-
總額	<u>37,557,635</u>	<u>27,227,998</u>	<u>23,796,300</u>	<u>17,425,443</u>	<u>61,201,042</u>	<u>45,112,279</u>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客戶合約收益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5,720,547	9,709,674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919,759	4,127,440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206,597	2,761,642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723,750	2,902,147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165,018	2,730,775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47,984	1,236,683
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收益	994,428	1,159,536
其他	194,922	9,83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4,473,005	24,637,72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3,084,630	2,590,270
收益總額	37,557,635	27,227,9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33,245,6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60,098,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7,001	7,267
利息收入	176,147	112,886
股息收入	323	1,664
政府補助金*	140,818	134,123
增值稅退稅**	311,723	375,643
其他	129,637	107,331
	<u>765,649</u>	<u>738,9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公允值收益淨額：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4,496	–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	23,512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調整(附註12)	(646)	3,4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334)	(4,113)
應收賬款耗損(附註12)	(52,414)	(56,454)
其他	(2,825)	–
	<u>(30,211)</u>	<u>(57,139)</u>
總額	<u>735,438</u>	<u>681,775</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40,8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4,123,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及波蘭的環保能源項目、綠色環保項目及環保水務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環保能源運營項目、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及環保水務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311,7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5,643,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06,462	1,314,659
公司債券之利息	122,415	70,4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6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600
其他	20,760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24,004)	(10,707)
	1,830,798	1,376,01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介乎4.7%至5.4%(二零一八年：4.7%至5.2%)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65	274,156
—使用權資產	46,334	-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208
—無形資產	504,782	340,9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9,126	82,72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44,85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39,949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170	7,180
—其他服務	2,252	9,3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0,162	1,577,256
—退休計劃供款	314,538	242,618
	2,484,700	1,819,874
匯兌淨差額	9,576	25,70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48	3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年度計提	686,494	490,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42,302)	16,244
遞延	1,251,341	1,221,47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895,533	1,728,667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12.0港仙)	798,587	537,9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12.0港仙)	798,587	737,157
	1,597,174	1,275,082
年內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八年：12.0港仙)	737,157	537,925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5,203,2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19,23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42,975,292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5,035,567,68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58,900,254	43,540,152	36,780,980
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4,567,265	5,112,965	3,549,354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3,646,473	1,835,849	986,850
其他合約資產	(c)	590,634	588,140	–
		8,804,372	7,536,954	4,536,204
總額		67,704,626	51,077,106	41,317,184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而 產生並計入「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4,060,698	4,151,924	2,028,953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542,1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2,215,000元)，其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建造服務；以及港幣730,7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3,995,000元)，其關乎本集團根據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為關聯公司提供之改造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服務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八年：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63,467,5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653,117,000元)中，其中港幣41,971,4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558,726,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

根據有關BOT、T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2)。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17,4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025,000元)、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70,3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466,000元)、履行運營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102,88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履行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649,000元)。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其他合約資產」中，包括港幣235,309,000元，其關乎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及港幣17,039,000元，其關乎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	4,714	50,2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96,074</u>	<u>1,519,756</u>
	2,300,788	1,569,972
應收或然代價	<u>–</u>	<u>2,155</u>
	2,300,788	1,572,127
即期		
應收賬款	3,699,034	2,511,537
減：耗損	<u>(137,443)</u>	<u>(87,980)</u>
	3,561,591	2,423,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708,933</u>	<u>3,062,151</u>
	8,270,524	5,485,708
應收或然代價	<u>7,708</u>	<u>6,386</u>
	8,278,232	5,492,094
總額	<u>10,579,020</u>	<u>7,064,221</u>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7,980	35,669
耗損淨虧損(附註5)	52,414	56,454
匯兌調整	<u>(2,951)</u>	<u>(4,143)</u>
年終	<u>137,443</u>	<u>87,980</u>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耗損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2,609,767</u>	<u>1,773,812</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335,705	161,75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12,650	120,41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71,397	243,68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08,774	93,53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28,012</u>	<u>80,573</u>
逾期金額	<u>956,538</u>	<u>699,961</u>
	<u>3,566,305</u>	<u>2,473,773</u>

按照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791,988	1,391,98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371,069	231,078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443,686	287,053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305,638	290,313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233,098	110,917
超過十三個月	<u>420,826</u>	<u>162,432</u>
	<u>3,566,305</u>	<u>2,473,773</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當地政府機關商定有關本集團逾期應收賬款港幣50,216,000元之還款時間表，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分期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3,566,30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73,773,000元)，其中港幣151,33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3,357,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83,6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9,14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70,6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8,663,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港幣11,0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612,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綠色環保項目、環保水務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51,7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5,151,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18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其為有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非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8,1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29,000元)，其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之應收或然代價港幣7,7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541,000元)。應收或然代價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為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年初	8,541	—
增置	—	5,643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調整(附註5)	(646)	3,428
匯兌調整	(187)	(530)
年終	7,708	8,54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708)	(6,386)
非流動部份	—	2,155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147,856	7,829,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3,567,745</u>	<u>2,637,515</u>
	14,715,601	10,467,029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703,702)</u>	<u>(299,269)</u>
即期部份	<u>14,011,899</u>	<u>10,167,760</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9,608,132	6,688,659
超過六個月	<u>1,539,724</u>	<u>1,140,855</u>
	<u>11,147,856</u>	<u>7,829,514</u>

合共港幣8,059,7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86,034,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OT、T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2,2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36,000元)為應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港幣8,3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94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00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0,9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583,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6,63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不會重報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而是繼續根據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誠如附註3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世界格局陰晴難測，國際形勢的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持續上升。全球經濟增速明顯下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受「去槓桿」經濟政策、融資環境趨緊等影響，環保產業發展備受挑戰。但隨著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環保產業發展與構建現代化社會治理體系和能力聯繫更為緊密，對發展速度和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打贏生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攻堅成為社會經濟轉型的一道重要關口。

過去一年，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態環境領域多項法律法規的出台、修訂和實施，使得中國生態環境領域監管大格局逐步形成，生態環保事業進入攻堅階段；「節約型社會」的提出為生態環保事業再添新內涵；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無廢城市建設、綠色「一帶一路」等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促進環境治理和保護工作系統性大格局形成；新舊動能轉換、人們生活理念和方式的綠色轉變，都為中國生態環保行業的蓬勃發展開啟了巨大的市場空間。

風起揚帆時，能者立潮頭。作為中國環保行業領軍企業、世界知名生態環境集團，本公司秉承「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堅持「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圍繞「價值創造」、「改革提升」全面佈局，守正出新，持續增強優勢業務綜合競爭力，鞏固行業領軍地位；積極開拓佈局新興業務領域，提升業務多元化水平，實現業務全方位增長，在市場拓展、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技術研發等方面成就諸多亮點，交出了一份靚麗的成績單，為本集團下一輪闊步發展鋪就堅實基礎。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實現新加坡香港兩地雙重上市，是繼二零一七年分拆旗下綠色環保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旗下第二家於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直面挑戰、緊抓機遇、謀篇佈局，共簽署78個新項目及6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以及完成收購5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16.60億元；業務拓展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利用、節能照明、原水保護等新領域；採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業園區項目市場化運營等新業務模式，探索新的盈利增長點；中標雄安新區唯一垃圾綜合處理項目，取得深圳環境修復項目，在重大國家發展戰略中角色日益突顯；業務足跡拓展至黑龍江、河北、雲南的環保市場，業務版圖已延伸至國內23個省（市）、自治區，遍及187個地區，遠至德國、波蘭及越南。新增生活垃圾處理規模28,350噸／日；新增餐廚垃圾處理規模565噸／日；新增供水規模600,000立方米／日；新增污水處理規模655,000立方米／日；新增中水處理規模85,000立方米／日；新增滲濾液處理規模1,300立方米／日；新增生物質原材料處理規模120,000噸／年；新增危廢及固廢處置規模1,058,000噸／年。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緊密圍繞「多快好省法安廉」七字訣，科學籌劃、未雨綢繆、合力攻堅，確保旗下各項目工程建設有序推進，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提升。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項目建設工地曾一度多達124個；其中，建成投運項目55個；新開工項目67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工並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達12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服務共9個，籌備中的環境修復服務為3個，已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累計達15個。

作為民生和民心工程，本集團旗下所有環保項目築牢安全及環境管理紅線，以行業最高標準管理所有運營項目，緊遵三個零(零安全事故，零超標排放，零違規違紀)，兩個決不允許(寧可收益不達標，絕不排放不達標；寧可少做一個項目，絕不做砸一個項目)，兩個萬(用一萬分的努力防止萬分之一的可能)，四個經得起(經得起看、經得起聞、經得起聽、經得起測)的工作宗旨，追求極致，追求完美，追求近零的至高境界。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安全與環境管理，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舉辦專題講座及培訓班，推動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推進信息共享平台及環境監測平台的建設，加強項目運營風險的防範及控制水平。

本集團堅信，行之有效的環境管理以及高度透明的環境信息披露是驅動生態環保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故此，本集團不斷錘煉匠心，現已成為中國環保行業公眾開放先驅、高品質建設運營模範。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環保項目累計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超過18萬人次。在「2019世界環境日」全球主會場活動中，光大國際榮獲國家生態環境部頒發的「中國生態文明獎先進集體」和環保設施整體開放「美麗中國，我是行動者」2019「十佳公眾參與案例」，這意味著國家層面對光大國際工作和付出的充分肯定，也是社會大眾層面對光大國際「綠色事業，金色品牌」的高度認可。此外，杭州垃圾發電項目是在本集團堅持「生態、生產、生活」三生融合理念下用心、用情、用力高標準打造而成，並榮獲國家建築行業最高獎項魯班獎。常州垃圾發電項目作為「垃圾發電與民為鄰」破解鄰避困局示範工程，入選中組部編寫的《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改革發展穩定中攻堅克難案例》叢書生態文明建設篇，不久後將成為全國首個無圍牆垃圾發電示範工程向市民免費開放，完成從「閒人免進」到「城市客廳」的華麗轉身。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區域及國際性的行業交流，分享發展中國家的環保業務經驗，同時借鑒其他國家的先進理念、技術等。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受邀出席亞洲開發銀行水務融資圓桌會議等多個國際性行業會議，並作為重要嘉賓發表演講、參與專業討論，就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應用、無廢城市等備受全球關注的生態環保議題，分享別有洞見的看法和建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旗下的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積極支持並參與各類環保教育、節能減排、生態保育、社區關懷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連續第六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商；連續第三個學年支持「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連續第二年組織香港員工深入香港中小學，開展環保教育工作坊活動；首次攜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在香港成功舉辦「光大國際呈現：童『闖』大自然」親子戶外嘉年華慈善活動，培養兒童的生態環保意識與責任意識，並將活動籌得善款全數捐給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山區母嬰健康項目。本集團各地項目員工繼續自發組織各類環保宣傳、慈善公益活動，與當地社區高頻友好互動，完美融合。

二零一九年，得益於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勤勞精幹，不忘初心，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等方面繼續實現提升，斬獲多個國內外獎項和榮譽。光大國際在全國工商聯環境商會發佈的「2019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中位居榜首，旗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以及光大水務分別位居第16位及第21位；連續第九年位居「年度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連續第三年獲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連續第四年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連續第六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自動被納入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連續第三年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連續第二年獲納入綠色供應鏈CITI指數。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在《機構投資者》2019年度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評「亞洲最佳CEO」，並連續第二年於亞洲知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亞洲企業管治》年度亞洲卓越大獎評選中獲評「亞洲最佳CEO」。

經營業績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實現高速、高品質、穩健發展，旗下各大業務板塊延續競相發展的良好態勢，收益、稅前盈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均錄得穩健增長。年內工程項目繼續快速推進，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運營項目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加上運營項目數量陸續增加，運營服務收益大幅提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7,557,63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27,227,998,000元增加3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0,957,47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8,994,788,000元增加2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5,203,29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4,319,235,000元增加20%。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84.70港仙，較二零一八年之85.77港仙減少1.07港仙，主要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供股的攤薄效應。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良好。

為保持企業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中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探索和拓展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為新一輪發展提供多元化、長期和穩定的資金後盾，同時亦針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積極作好應對調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回收各類應收賬款及與銀行磋商獲得新貸款額度，並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達人民幣5.01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12,302,988,000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本公司致力為其股東（「股東」）創優增值，並堅持將公司發展成果與股東分享。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子股東（二零一八年：每股12.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6.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4.0港仙）。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佈局已拓展至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遍及187個地區，遠至德國、波蘭及越南，已落實環保項目總數399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238.01億元。共承接27個環境修復項目；11個工程總包(「EPC」)項目；2個EMC項目以及3個委託運營項目。其中，已竣工項目255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625.32億元；在建項目59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98.20億元；籌建項目85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14.49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旗下環保能源板塊及綠色環保板塊合共落實垃圾發電項目144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23,200噸；已投運、在建以及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分別83個、31個及30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分別為69,450噸、29,600噸及24,150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綠色環保、環保水務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36,368,285,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23,846,90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4%；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9,436,7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37%。各收益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66%、26%及8%。

二零一九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綠色環保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重報)	綠色環保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報)
收益								
—建造服務	15,720,547	4,919,759	3,206,597	23,846,903	9,709,674	4,127,440	2,761,642	16,598,756
—運營服務	3,723,750	4,165,018	1,547,984	9,436,752	2,902,147	2,730,775	1,236,683	6,869,605
—財務收入	2,093,907	194,531	796,192	3,084,630	1,728,708	140,848	720,714	2,590,270
	<u>21,538,204</u>	<u>9,279,308</u>	<u>5,550,773</u>	<u>36,368,285</u>	<u>14,340,529</u>	<u>6,999,063</u>	<u>4,719,039</u>	<u>26,058,631</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6,660,887</u>	<u>2,890,813</u>	<u>1,649,369</u>	<u>11,201,069</u>	<u>5,541,212</u>	<u>2,179,350</u>	<u>1,437,774</u>	<u>9,158,336</u>

本集團致力推動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共進，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實現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的同步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24,739,000噸，危廢及固廢198,000噸及農林廢棄物4,636,000噸，提供綠色電力12,272,395,000千瓦時，可供10,227,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4,909,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2,343,000噸。本集團處理污水1,433,805,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5,210,000立方米及減少COD(化學需氧量)排放513,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93,960,000噸，危廢及固廢889,000噸及農林廢棄物11,931,000噸，提供綠色電力41,374,196,000千瓦時，可供34,479,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6,550,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4,227,000噸，減少樹木砍伐5,378,645,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9,704,496,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19,143,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3,633,000噸。

一、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共簽署125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18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5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3個滲濾液處理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1個糞便處理項目、1個飛灰填埋場項目、1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及1個固廢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705.94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約41,738,000噸、年上網電量約13,696,451,000千瓦時、年處理餐廚垃圾約865,000噸、年處理污泥約157,000噸及年處理醫療廢物約4,000噸。

市場拓展方面，於二零一九年，環保能源板塊共取得44個新項目(包括1個收購項目)及簽署2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05.09億元。其中，新增垃圾發電項目34個(包括1個收購項目)並簽署2個現有垃圾發電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00.24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28,35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23%；新增6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49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餐廚垃圾565噸；新增2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及1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36億元。

運營管理方面，環保能源板塊項目嚴格遵守相關排放指標、高效運營，通過參與安全與環境管理培訓提升運營團隊的專業知識、先進管理理念、風險防控意識等，為持續完善項目運營管理體系奠定基礎；加大在「智慧電廠」等智慧化管理系統方面的研發力度，為進一步提高效能做好鋪墊；加強在精準預算、招標採購等方面的管控力度，為推進精細化管理及提高成本管控水平作出切實努力。二零一九年，環保能源板塊垃圾發電項目的垃圾噸發電量持續提升，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達440千瓦時以上，綜合廠用電率約15%。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共有25個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14.04億元。其中包括18個垃圾發電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8,950噸；5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設計日處理餐廚垃圾975噸；1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設計日處理污泥100噸；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設計日處理滲濾液1,300噸。此外，29個項目及3個現有項目補充協議涉及的工程項目於回顧年度內開工建設，總投資約人民幣143.24億元。其中包括22個垃圾發電項目及3個現有項目補充協議涉及的工程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20,550噸；5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設計日處理餐廚垃圾750噸；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及1個飛灰填埋場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能源板塊共有73個投運的垃圾發電項目(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31.35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64,85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39%；25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85.84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26,65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8%；27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59.12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22,85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44%。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板塊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2.58億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板塊之垃圾發電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21,515,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9%；所有項目提供上網電量合共6,617,870,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2%。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6,660,88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0%。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4,129,73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0%。盈利增加主要受惠於回顧年度內建設項目數量大幅上升，提升了建設服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能源板塊共有2個海外環保項目，分別位於波蘭及越南。回顧年度內，作為本集團首個於波蘭的海外併購項目，NOVAGO Sp. z o.o.積極應對波蘭環保法規的變化，推進合規建設，實現平穩運營。作為本集團首個海外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芹苴項目」)全年穩定運營，達標排放。本集團將以芹苴項目為契機，積極探索越南乃至東南亞市場的環保業務機會。

二零一九年度環保能源板塊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報)
環保能源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21,515,000	18,079,000
餐廚垃圾、污泥及其他垃圾處理量(噸)	1,232,000	157,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6,617,870	5,419,54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6,660,887	5,541,212

二、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和環境修復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已落實環保項目109個，包括48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2個風電項目及1家環保企業，總投資約人民幣291.30億元，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08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3,230,25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2,229,370噸，年上網電量合共約6,623,903,400千瓦時，年供蒸汽合共約3,179,000噸。此外，光大綠色環保累計承接27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合同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25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光大綠色環保共取得16個新項目，承接7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以及簽署5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57.02億元，環境修復服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13億元。新增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約7兆瓦、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120,000噸、年供應蒸汽約1,242,00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965,000噸。此外，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完成收購3家環保企業。

運營管理方面，光大綠色環保繼續深化落實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分級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及全過程環境管理，並針對性地加強高風險作業場所和作業環節的管控，改善項目現場安全作業條件。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共有12個項目建成投運；2個項目建成完工，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2.99億元，12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回顧年度內，14個項目開工建設，6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陸續開始提供修復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投運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0個，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403,576噸，較去年同比增加88%；資源綜合利用方面，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5,242噸。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5個，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160,000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投運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2個，年上網電量約4,533,143兆瓦時，較去年同比增長51%；設計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6,220,000噸，較去年同比增長47%；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約4,600噸，同比增長64%；年供應蒸汽約1,939,000噸，較去年同比增長7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3個，年上網電量約1,658,815兆瓦時，設計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1,870,000噸，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約2,950噸。

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1.62億元。

回顧年度內，綠色環保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4,095,179,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2%。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2,890,81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33%。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1,147,51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22%。盈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

二零一九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1,440,000	881,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4,636,000	3,160,000
危廢及固廢處置量(噸)	198,000	127,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4,095,179	2,873,8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890,813	2,179,350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2.87%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的主板上市公司，目前已實現原水保護、供水、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污泥處理處置等全業務覆蓋，精專於項目投資、規劃設計、科技研發、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等業務領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共有1原水保護項目、3個供水項目、96個市政污水處理項目、12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8個中水回用項目、6個流域治理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34.85億元；承接2個EPC項目及1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規模為年處理污水約1,876,684,000立方米、年供中水約75,409,000立方米、年供水約310,250,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可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及製冷服務。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共取得18個新項目及簽署1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7.43億元；承接2個EPC項目及1個委託運營項目。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655,000立方米、日供中水85,000立方米、日供水600,000立方米、日污泥處理處置規模200噸。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持續推進「智慧水務」管理系統的應用和試點工作，穩步強化ESHS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體系在各層級的落實力度。二零一九年，光大水務旗下合共10個污水處理廠獲批上調水價，上調幅度介乎4%至61%。

工程建設方面，光大水務繼續有序推進各項目工程建設。回顧年度內，18個項目開工建設；18個項目建成投運，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440,600立方米，日供中水40,000立方米，日供水150,000立方米，日處理污泥50噸。

此外，光大水務於回顧年度內合共獲得各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6,527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共有101個運營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24.07億元，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污水4,330,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15%；日處理工業廢水80,000立方米，同比增長14%；設計日供中水121,600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49%；設計日處理滲濾液600立方米。此外，光大水務共有12個在建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3.07億元，包括6個市政污水處理項目、3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1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流域治理項目，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污水285,000立方米、日處理工業廢水21,000立方米、日供中水40,000立方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環保水務項目合共處理污水1,433,805,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3%。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649,36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5%。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619,34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1%。盈利上升主要為受惠於經營狀況改善及業務擴張帶動收入增長。

二零一九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1,433,805	1,271,24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649,369	1,437,774

四、裝備製造

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板塊繼續圍繞「光大智造」積極實施「引人才、強技術、推新品、增產能、優服務」等重點舉措，持續增強市場化綜合競爭力，致力成長為高端裝備開發製造供應商。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板塊共簽署外銷合同33份，外銷設備共計45台套，其中焚燒爐27台套、煙氣淨化系統設備11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7台套。二零一九年，落實的外銷成套設備合同總額達人民幣8.50億元。

項目供貨及服務方面，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板塊啟動項目供貨服務39個，分佈於國內15個省及直轄市。二零一九年，裝備製造板塊完成本集團內部項目及外界客戶爐排爐生產79台套，同比增長32%，設計規模達日處理垃圾39,200噸，同比二零一八年產能增長22%。此外，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板塊完成焚燒爐系統成套設備供貨64台套、煙氣淨化系統成套設備供貨59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成套設備供貨27台套。

售後服務方面，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板塊售後服務市場經濟貢獻值獲進一步提升。其中，外部售後服務共簽署外銷售後服務合同87份，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07.70萬元，同比增長17%。全年共提供售後服務項目118個，同比增加79%，其中內部項目67個，外部項目51個。

回顧年度內，自主研發的1,000噸／日爐排爐研製成功並處於樣機單元調試階段。此外，裝備製造板塊自主技術設計能力顯著增強，全年完成設計優化項目13項，獨立承擔設計項目20項。全年共完成新產品開發3項。

二零一九年，裝備製造板塊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377萬元。

此外，常州裝備公司三期擴建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建成並投入試運行，進一步擴充本集團裝備製造產能，為裝備製造服務下一輪快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基礎設施保障。

五、生態資源

作為本集團旗下新興業務板塊，生態資源專注於固廢處置前端服務與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相關業務，定位為國內一流的城鄉環境綜合治理投資運營服務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決按照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垃圾分類的重要指示精神，認真抓好貫徹落實，構建起從源頭分類回收至末端無害化處置的全產業鏈業務體系。生態資源積極探索新技術、新模式，拓展有關垃圾分類、環衛作業服務、無廢城市、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的業務機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4,500萬元以獲得一家專注於垃圾分類業務的科技型企業90%股權，正式進軍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領域。主營業務為垃圾智慧回收機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採用「互聯網+」模式開展垃圾分類、收運和資源再利用。其透過「點點回收」品牌在北京、濟南、蘇州、成都等城市開展垃圾分類項目，服務人口逾百萬，年分類回收可再生資源近萬噸。「點點回收」品牌在濟南市的示範社區項目基於四分法的垃圾收集和處置體系，配合良好的宣傳普及工作，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實踐垃圾分類。

此外，生態資源板塊於回顧年度內簽署雲南玉溪環衛一體化項目。該項目是本集團在雲南省落實的第一個環保項目，總設計規模為日收轉運生活垃圾800噸，實現玉溪市紅塔區生活垃圾收轉運全覆蓋。該項目的生活垃圾收集轉運工作已有序開展。年內，生態資源板塊在山東等多個省份推動垃圾分類和轉運業務的項目投資，並快速落實資源再生利用技術合作與投資項目。

回顧年度內，生態資源板塊在智慧垃圾分類系統基礎上，研發用於居民進行乾濕垃圾分類投放的專用垃圾袋，以便搜集資料更好瞭解居民生活垃圾分類投放情況，對垃圾進行追溯，推動垃圾分類模式的細化發展。此外，生態資源以實現生活垃圾「為用而分，分而必用」、提高可回收資源綜合利用水平為目標，積極探索和推動老舊城區改造及建築垃圾協同處理、紙基食品包裝物等低值廢棄物處理業務。

六、環境節能

作為集團旗下另一個新業務板塊，環境節能專注於城市道路節能照明與其他節能產業。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北京晶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共同出資成立光大晶朗節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節能照明」)，光大國際持有光大節能照明60%股權，標誌著光大國際正式進入節能技術與服務新領域。光大節能照明專注於節能路燈、城市亮化工程、節能照明產品研發、製造，為使用者提供照明整體解決方案，實現節能減排；同時通過對室外照明設施的智慧控制實現智慧照明，通過對產品光源參數的研究與改進實現健康照明。作為光大節能照明首期業務的主營產品，「光大新鈉燈」致力於以EMC或業主直接採購等合作模式幫助實現城市、區域節能照明的全面改造升級。光大節能照明將憑藉於技術、團隊、資金以及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以全國傳統高壓鈉燈升級換代的契機切入市場，集研發、製造、銷售、EMC模式等於一體，尋求政府省錢、民眾受益、企業獲利的三贏格局。

回顧年度內，環境節能板塊與山東省日照市政府就日照市路燈節能改造EMC項目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環境節能板塊首個項目成功落地，也是以EMC模式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首次嘗試，具有里程碑式意義；本次簽約涉及的節能改造路燈約13,000盞，由光大節能照明投資建設，項目竣工後既能顯著改善照明效果，又可節電45%以上，政府無需出資並可與企業分享節電效益。環境節能板塊亦以EMC模式承接山東省濟南市區122,000盞路燈節能亮化改造工程與常年運營維護。與此同時，環境節能板塊在濟南投資設立節能路燈生產基地與研發基地，還在北京、深圳、南京、杭州等地打造了一批「光大新鈉燈」照明示範街區，「光大新鈉燈」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七、綠色科創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動科技創新架構的優化調整，進一步明確科技創新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引領和驅動作用。通過全面梳理、整合各類科技研發資源，本集團圍繞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無廢城市研究院及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打造「三院」佈局，並逐步於香港、深圳、南京、青島、雄安新區設立相關機構平台。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中國光大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綠色創新研究院」），旨在通過吸納先進技術和人才，打造綠色技術轉化平台、面向全球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中心、內地技術合作樞紐、國際化人才交流與培訓中心。綠色創新研究院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技術創新和研發的總部，深耕香港，根植內地，輻射全球，與本集團在深圳、南京和青島市搭建的技術創新平台形成「四位一體」佈局，更好推動本集團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的戰略構想，保障科技研發的實效產出。此外，光大國際雄安無廢城市研究院於回顧年度內正式成立，成為全國首家在雄安新區以「無廢城市」為主題而設立的研究機構，為建設「無廢雄安」提供光大智慧，以實際行動助力雄安新區「綠色生態宜居新城區」建設，當好「千年大計、國家大事」的綠色環保先鋒的堅定目標。

二零一九年，技術創新成果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支撐的能力進一步增強。回顧年度內，科技研發投入預算首次超過人民幣2億元，科技成果顯著。固廢處理方面：國產首台1,000噸／日大型生活垃圾焚燒爐研製成功，高位引領行業發展；無人值守、高度自動化的智能控制系統在本集團旗下多個垃圾發電項目應用已取得階段性進展；完成鎮江垃圾發電項目30噸／日生活垃圾焚燒飛灰等離子熔融科研示範項目，為解決飛灰問題提供新技術；水環境治理方面，應用EDR技術處理滲濾液MBR出水的新工藝正開發一種運行穩定且高效節能的滲濾液處理技術。危廢填埋場滲濾液處理技術為新型危廢填埋場滲濾液處理工藝探索新道路；高參數母管制再熱技術順利通過國家級科技成果鑒定，本集團綠色科創板塊年內獲得政府各項資金補助合共約人民幣1,045萬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181項，包括發明專利11項、實用型專利124項、軟件著作專利42項及外觀專利4項，並在核心期刊及國際會議上發表重要論文24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合共773項，其中發明專利105項、實用專利588項、軟件著作專利76項及外觀專利4項。

八、環境規劃

為了支撐本集團生態環保事業的健康發展，本集團將光大生態環境設計院研究院(「環境設計院」)調整為新業務板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環境設計院設計資質，以發展成為一流規劃院為目標，提升創新能力，以市場化引領發展，爭取在設計質量、創造效益、品牌建設、行業引領作用等方面實現新突破。

於回顧年度內，環境設計院積極探索各類設計諮詢服務項目機會，簽署2個EPC項目，負責項目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設管理、竣工移交等工作。此外，光大分析檢測中心於回顧年度內實現業務零的突破，檢測服務覆蓋煙氣、飛灰、爐渣、滲濾液、空氣、地下水等多個領域，內外檢測服務全年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268萬元。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國邁入「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並將在這一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作為國家近年來發展變革的重要內容，生態環保行業也迎來了落實環境保護成果、衝刺污染防治攻堅的關鍵之年。

二零二零年春節前，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在國內蔓延，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堅定貫徹落實國家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決策部署，全面落實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防疫工作部署，全員行動，勇擔責任，科學防控，精準施策，走在戰「疫」最前線。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分佈廣、人員分散對防疫工作帶來挑戰，本集團還迅速建立起總部、板塊、項目公司三級防疫體系，發佈各級防疫職責、任務和工作指引，明確責任，確保防疫工作無死角。在項目層面，本集團旗下各項目員工在防疫期間展現出至高的擔當精神，嚴密部署，堅守崗位，確保項目穩定運營、全速運轉、達標排放，為當地提供生活垃圾、醫療廢物、污水等無害化處理，確保阻斷病毒通過廢棄物媒介二次傳播，通過可靠、高效的環境服務守護人居環境，得到當地政府、民眾和媒體的高度認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以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在新政策下，預計地方政府會根據城市環境的客觀需要，通過調增垃圾處理量來規劃建設生活垃圾發電項目，維持現有項目的正常穩定運營。光大國際面對新政策，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對外將積極爭取政策支持、爭取調整垃圾處理費、爭取其他有利運營條件，對內將不斷優化工藝流程、推動科技創新和進步，實現穩步發展和效益穩定。

光大國際在環保事業的道路上已走過十七年，形成了以垃圾發電為主體、以無廢城市建設為核心、新興業務爭相發展的良好局面，正推動形成「環境、資源、能源」三位一體發展的新格局。以垃圾發電及協同業務為主軸，率先實現國際領先和行業引領；以水處理和危廢處置業務為兩翼，與垃圾發電一起構成優勢業務鐵三角，進一步推動在水處理和危廢處置兩個領域成為行業領先；以裝備製造和綠色科創為智慧核心，依靠設備和技術進步促進實現產業革新，持續拉大領先優勢；以資本市場、品牌價值、城市資源、萬人隊伍為動力源泉，保持高增長，持續締造靚麗業績，積極探索佈局資源和能源兩個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優化業務格局，打造全新增長極。

現時，光大國際已經是一個發展有序，協同共進的龐大有機體，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期，也正煥發前所未有的動力與活力。二零二零年將是光大國際靶向世界一流，向世界領先目標闊步邁進的提速之年。對應最新國家政策機遇、行業走向、市場動向，二零二零年，光大國際將推行「三五八七」全新發展戰略。聚焦「環境、資源、能源」三大領域的升維發展，進一步拓寬發展空間，優化產業格局；精進「市場拓展、工程建設、項目運營、裝備製造、科技創新」五大發展能力，凝聚競爭優勢，提升綜合實力和可持續發展動能，夯實繼續取得全新成功的基礎；集中精力做大做強八大業務板塊，分別是：環保能源、綠色環保、環保水務、裝備製造、生態資源、環境節能、綠色科創、環境規劃，融貫板塊間資源分享，協同共進，形成大環保的系統性產業格局，締造以光大國際為主軸的環保及延伸產業生態圈；進一步落實「財務、採購、預算、安全與環境、人才、效能、文化」七大保障，全面提升企業整體管治水平，強化風險預警及防化能力，為企業穩健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1)環保能源將進一步擴大領先優勢，鞏固市場地位；(2)綠色環保將繼續深耕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新業務；(3)環保水務將提升業務規模，打造全產業鏈業務體系；(4)裝備製造板塊將繼續積極拓展境內外裝備市場，加大產品研發力度；(5)生態資源將盯緊行業動向，從垃圾前端分類和資源回收利用切入市場，貫徹「五點一線」的垃圾分類處理全產業鏈理念；(6)環境節能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持續完善產品，推動生產研發基地的落地；(7)綠色科創將建成「一院四城」的科技研研發體系(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以香港為總部統籌深圳、南京、青島的科研平台)，助力各業務板塊更好發展；(8)環境規劃將以光大生態環境規劃設計院為平台，有力支持內部業務需要，積極對外承接業務，打造新盈利增長點。

本集團堅信，在光大集團和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下，在社會各界的信賴和期望中，在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廣大員工的同心協力下，本集團定能穩中求進，從容應對空前的挑戰與變革；變中求進，緊緊抓住空前的發展機遇；進中求新，繼續全力跑出好成績。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勇於擔當、全力以赴，以「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和「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使命擔當，朝著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生態環境集團的目標闊步邁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37,557,63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27,227,998,000元增加3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創新高增加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綜合毛利為港幣11,457,90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9,430,596,000元增加21%；綜合毛利率較去年下跌4個百分點至3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0,957,47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8,994,788,000元增加22%。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5,203,291,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319,235,000元增加20%。二零一九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4.70港仙，較去年之85.77港仙減少1.07港仙。每股基本盈利下降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港幣100億元供股的攤薄效應。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19,351,503,000元。淨資產為港幣44,726,57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917元，較二零一八年年末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523元增加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3%，較二零一八年年末之57%上升6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2,302,98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港幣15,974,480,000元減少港幣3,671,492,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約99%。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53,179,87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之港幣38,526,167,000元增加港幣14,653,706,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21,085,310,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32,094,563,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4%，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77,028,783,000元，其中港幣27,841,500,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二十一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9%以上。本集團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510,366,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10,626,40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一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357,443,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最大效能。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檢討，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內部審計部門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和管控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對《風險管理手冊》、《年度風險管理工作指導意見》進行了修訂，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關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指導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開展。為加強投資項目的整體管控，本集團之項目評審委員會已建立項目評審專職委員及兼職委員評審制度，修訂並下發了《項目評審組織及評審流程》，以強化投資項目事前及事中的風險管理，提高項目評審品質及效率。本公司總部設立了採購管理中心、預算管理中心、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管理中心、技術委員會，同時建立光大國際招標採購電子交易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管理效能及風險防控能力。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設立生態環境學院，針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統一安排合適培訓，亦先後舉辦了總經理與總指揮培訓班、安全環境管理培訓班、通訊員培訓班等，讓管理層及員工持續進修，提升專業和綜合能力。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個人發展的平台。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安排了總部崗位進行內部選聘，鼓勵有理想、有自信的員工申請內部調職，讓員工在喜歡的崗位有更好的發揮。本集團先後頒發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後備幹部管理辦法》、《中高層管理人員選拔任用規定》、《內部員工推薦外部人才管理及獎勵辦法》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鼓勵員工引薦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本集團頒發了《人才培養基地建設辦法》，選出16個運營項目作為培養基地及167名員工進行培養，為未來管理新力軍及技術骨幹提供實習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對本集團面臨的年度主要風險充分地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年度主要風險分別是政策變動風險、環境合規風險、工程管理風險、員工離職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市場競爭風險、鄰避效應風險以及成本控制風險，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自身運營所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已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最佳範例編寫並實行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一系列政策、標準、指引、及工作流程，以致力提升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通過各種溝通途徑，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政府、員工、當地社區、供應商、及非政府組織等保持緊密關係。

為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全面實施ESHS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重要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議題的識別、審核、事故調查及匯報、工傷處理及承包商ESHS管理方面等指導程序的管理標準，這不僅促進集團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更將安全文化和政策延伸到本集團的供應鏈中。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推進並提高ESHS管理體系在各項目公司的執行效果，實現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整體管理的標準化。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均嚴格遵照相關的環保標準及要求。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律、規例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等。二零一九年並沒有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以全面及時的態度公開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中最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策略發展之意見，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擔當審核及協調工作。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了以下的五個董事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各自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公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緒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企業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檢視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章節內)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5.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和副總經理錢曉東先生,以及副總經理安雪松先生與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除了上述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對於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的授權，管理決策委員會亦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獲取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後)。在項目風險管理及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同時亦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管理中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2.0港仙)，給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有關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